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被处罚单位：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。

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依法向被处罚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[2021]121 号），对被处罚单位作出了“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3142.0 m²土地；限你单位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3142.0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”的行政处罚。

因被处罚单位处罚用地范围现已符合乐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75 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局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[2021]12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再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